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05年度盈餘。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844,856,199元，按分派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股分派現金1元整。

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二九六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 會。